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彥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49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有關部分縣市針對學生調查，如有同住家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勸導其請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學生之同住家人有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，勸導其請假，不到學校上課之做法，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不符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以及第一線防疫人員權益，請學校配合如有相關對象人員只需要求配帶口罩到校即可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